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0年度工作中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我们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3名，均为管理、法律或会计领域专业人士，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组成及专业配备的要求。各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如下：

高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博士。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大学城市与不动产研究中心主任，国家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南京大学长江三角洲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江苏省三三三人才工程中青年科技领军人才，（中国）消费经济学会副会长，江苏省经济学会副会长，世界华人不动产学会常务理事，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委员会住房和房地产专业委员会专家，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21日起任苏垦农发独立董事。

解亘，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法学博士。现任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华东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江苏蓝色星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21日起任苏垦农发独立董事。

李翔，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现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

立董事、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18日起任苏垦农发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含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11次董事会，我们的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会议				股东大会			
	应参加	亲自 参会	委托 出席	缺席	应参加	亲自 参会	委托 出席	缺席
高波	11	11	0	0	3	2	0	1
解亘	11	11	0	0	3	3	0	0
李翔	11	11	0	0	3	1	0	2

2020年，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14次，其中，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5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我们的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	提名委员会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高波	3	-	3	3
解亘	-	5	-	3
李翔	-	5	3	-

报告期内，我们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情况和资料，积极向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议案的背景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好充分的准备。在此基础上，我们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并对需要事前认可的议案发表了相关事前认可意见，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我们认为2020年度公司各项议案的提出、审议、表决均符

合法定程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2020年度，我们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议案或其他重大事项均无异议，历次会议各项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进行现场走访和考察，并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对相关资料现场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检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就公司的发展规划、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及采取的应对措施等方面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展开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2020年度，我们通过现场交流、邮件沟通、电话沟通及微信沟通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顺畅沟通，及时获悉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我们提出的有关问题均得到了公司的及时回复。公司在历次董事会等会议召开前，均及时准确地为我们传递会议文件材料，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于我们给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地支持和配合我们的工作。

五、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进行了充分了解，认真审阅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进行重点关注和核查。

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的合理行为，均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决议合法有效，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除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为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同时，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未

发生担保逾期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监发[2005]120号文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募投项目延期及募投项目变更等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募投项目延期及募投项目变更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均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相关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战略布局，有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相关违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程序进行了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我们对拟聘任人选的基本情况、任职资格、聘任程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

我们认为，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履职条件和能力。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公司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

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利润分配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年，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9年末总股本1,37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75,600,000元（含税），占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46.60%。我们对该方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投资者回报，是公司和全体股东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有机统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0年度公司及相关股东的各项承诺均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事项。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发布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51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时了解公司各项披露信息，对公告信息的披露进行监督和核查，并对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了解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形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的状况。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审慎、客观、独立地行使职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特别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参与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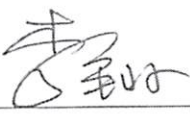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高 波



解 巨



李 翔

2021年4月14日